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李卫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李卫珍同志任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戴建军同志任金坛区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虎华同志任金坛区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俊芳同志任金坛区第三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华宇同志任金坛区第三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银坤同志任金坛区第五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荣强同志任金坛区朝阳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斌同志任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贺国财同志任金坛区河头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曹丽萍同志任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视导员，免去
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副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 年 5 月 28 日